

2023年度江门市江海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部 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江门市江海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江门市江海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江门市江海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江门市江海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江门市江海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要职责是：负责辖区内传染病、寄生虫病、地方病、非传染性疾病等预防与控制；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灾害疫情的监测调查与信息收集、报告，协助落实应急处置措施，并提供应急储备技术支持；负责辖区内疫苗使用管理，指导、评价预防接种工作；负责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与干预，开展食源性、职业性、放射性、环境性疾病监测、流行病学调查和处置。开展公众健康和营养状况监测与评价，提出干预策略与措施等。

二、单位机构设置

本部门设置6个机构，分别是：办公室、传染病预防控制所、慢性病综合防控所、公共卫生应急部、卫生健康教育部、综合防治管理部。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江门市江海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江门市江海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86.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6.8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19.1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40.6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86.59	本年支出合计	57	286.5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286.59	总计	60	286.59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江门市江海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86.59	286.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82	26.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82	26.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88	17.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94	8.9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9.17	219.1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19.95	19.9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9.95	19.9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60	9.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06	6.0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54	3.5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89.63	189.6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50	事业运行	189.63	189.6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60	40.6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60	40.6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55	20.5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0.05	20.0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江门市江海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86.59	284.24	2.3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82	26.8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82	26.8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88	17.88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94	8.94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9.17	216.82	2.35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19.95	17.60	2.35	0.00	0.00	0.0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9.95	17.60	2.35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60	9.6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06	6.06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54	3.54	0.00	0.00	0.00	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89.63	189.63	0.00	0.00	0.00	0.00
2101550	事业运行	189.63	189.63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60	40.6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60	40.6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55	20.55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0.05	20.05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江门市江海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86.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6.82	26.82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19.17	219.17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0.60	40.6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86.59	本年支出合计	59	286.59	286.59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86.59	总计	64	286.59	286.59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江门市江海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86.59	284.24	2.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82	26.8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82	26.8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88	17.88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94	8.94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9.17	216.82	2.35
21004	公共卫生	19.95	17.60	2.35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9.95	17.60	2.3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60	9.6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06	6.06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54	3.54	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89.63	189.63	0.00
2101550	事业运行	189.63	189.63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60	40.6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60	40.6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55	20.55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0.05	20.05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江门市江海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6.6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60
30101	基本工资	96.66	30201	办公费	2.88
30102	津贴补贴	23.86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60.31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7.84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88	30206	电费	1.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18	30207	邮电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06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54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7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7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1.32	30213	维修（护）费	0.9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41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0.2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85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7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66.64		公用经费合计	17.6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江门市江海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江门市江海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江门市江海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第三部分：江门市江海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江门市江海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3年度总收入286.59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86.5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86.5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3.21万元，增长22.8%。主要变动情况：在职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加，公用经费相应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万元，下降1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江门市江海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3年度总支出286.59万元，其中本年支出286.5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284.2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4.8万元，增长23.9%。主要变动情况：在职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加，公用经费相应增加。

2. 项目支出2.3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58万元，下降40.3%。主要变动情况：区财政资金紧张，压减各项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江门市江海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286.5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86.5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3.21万元，增长22.8%；主要变动情况：在职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加，公用经费相应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江门市江海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86.5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86.59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67.24万元，下降19%；主要变动情况：实际在职人数比预算在职人数少，导致实际人员经费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江门市江海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
（本单位无“三公”费用支出。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本单位无“三公”费用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主要用于处理公务。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0次，接待人数共0人。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我单位是非参公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内。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8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8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8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87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个，二级项目1个，共涉及资金2.3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86.5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各项财政资金均按用途按时划拨，各项绩效指标均按计划完成任务。

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日常运转性支出项目绩效自评。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286.59万元，执行数286.5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1. 迅速及时完成疫情期间的流调工作，减少传染病的发生率；2. 通过预防接种方面的专家培训，增加我区预防接种工作人员的预防接种相关知识，规范了预防接种操作流程，提升了专业技术能力和服务质量，促进区内基层预防接种工作进一步规范化、科学化、专业化。自评结果为优。

日常运转性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35万元，执行数为2.3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减少传染病发生率和传播率。自评结果为优。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附件

附件2

江海区卫生健康局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汇总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江海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实际安排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综合管理经费	10	7.95
	医改工作经费	2.25	1.32
	现代医院管理	455.22	8.9
	爱国卫生	65.13	36.9
	健康促进	30	23.42
	卫生监督执法经费	32.92	24.24
	家庭发展与老龄健康	47.72	37.74
	妇幼保健	351	137.07
	中医药工作经费	3.22	0.15
	医疗费	50	44.46
	疾控与应急	128.78	102.58
	新冠疫情防控专项	1778.55	482.89
	日常运转性支出（疾控中心）	12.62	2.35

备注：预算实际安排数，包含上级资金，区本级资金、专项债以及自有、自筹等其他资金。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名称: 江门市江海区卫生健康局

金额单位: 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综合管理经费		评价年度		2023		项目级次		二级	
	联系人		郑凤平		联系电话		3861787					
	实施文件依据		委托中山大学开展我区卫生健康规划项目调查研究专项技术服务									
资金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10									
	资金安排情况	实际分配下达	10				转移支付至下级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7.95				转移支付至下级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优化江海区卫生资源配置, 通过科学合理的方法制定2023-2025年江门市江海区三年卫生健康规划, 为江海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提供政策指导和依据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分数	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出率	12			12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事项管理	8	监管有效性	8			8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满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产出	40	数量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完成江海区两家医院swot分析,明确医院发展定位及发展路径	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100%	100%	40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质量指标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 (含)-100%、60% (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时效指标		2023年8月前		100%	100%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控制有效性		100%	100%				
效益	40	经济效益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20		3、根据年初系统填报项目绩效指标逐个填写。	
		社会效益指标		优化江海区卫生资源配置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		100%	10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合计:	100		100		100			100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名称: 江门市江海区卫生健康局

金额单位: 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医改工作经费		评价年度	2023		项目级次	二级	
	联系人	郑凤平		联系电话	3861787				
	实施文件依据	1.《2021年市政府常务会议跟进落实事项任务表》（十五届141次），要求各市区政府要结合实际，设立本级中医药强市补助资金，通过资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2.25						
		实际分配下达	2.25			转移支付至下级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1.32			转移支付至下级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开展“中国医师节”相关活动、关心关爱医务工作者、义诊、加强医师节宣传等，传递卫生健康系统正能量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分数	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出率	12			12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事项管理	8	监管有效性	8			8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满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产出	40	数量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两家医院落实开展医师节活动	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100%	100%	40		1. 定量指标: 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质量指标							2. 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80%(含) -100%、60%(含) -80%、0-60%填写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时效指标		2023年12月31日前		100%	100%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控制有效性		100%	100%				
效益	40	经济效益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20		3、根据年初系统填报项目绩效指标逐个填写。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尊医重卫的良好氛围, 激励医务人员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医师节宣传活动		100%	100%		20		
		满意度指标									
合计:	100		100		100			100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名称: 江门市江海区卫生健康局

金额单位: 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现代医院管理经费		评价年度	2023		项目级次	二级	
	联系人		郑凤平		联系电话	3861787				
	实施文件依据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455.22							
		实际分配下达	455.22		转移支付至下级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8.9		转移支付至下级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完成支付发热门诊工程地块土壤污染调查服务费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分数	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出率	12		12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事项管理	8	监管有效性	8		8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满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产出	40	数量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两家医院落实开展医师节活动		100%	100%		1. 定量指标: 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质量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2. 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时效指标		2023年12月31日前		100%	100%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控制有效性		100%	100%		
效益	40	经济效益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3. 根据年初系统填报项目绩效指标逐个填写。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尊重重卫的良好氛围,激励医务人员		100%	10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可持续影响指标		医师节宣传活动		100%	100%	20	
		满意度指标							
合计:	100		100		100		100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名称: 江门市江海区卫生健康局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爱国卫生		评价年度		2023		项目级次		二级	
联系人		郑凤平		联系电话		3861787					
实施文件依据		1:《江爱卫[2015]47号 关于印发江门市推进农村卫生创建工作规划(2015—2020年)的通知》									
资金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65.13万元									
	资金安排情况	实际分配下达	65.13万元	转移支付至下级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36.9万元	转移支付至下级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爱国卫生系列专项行动,引导全社会形成健康文明新风尚,全面巩固好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进一步改善环境卫生,提高居民生活质量。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2023年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持续做好国家卫生城市常态化管理,动态更新健康科普、爱卫知识等内容,落实鼠、蚊、蝇、蟑螂等“四害”的防制工作,推动了城乡环境卫生面貌不断改善,推进了健康江海建设,巩固深化了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分数	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出率	12			12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验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事项管理	8	监管有效性	8			8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满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产出	40	数量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爱国卫生行动次数		1次/月	达标,2023年指导各街道每月开展爱国卫生行动,发动群众积极参与“迎新春”“冬春季爱国卫生运动”第35个爱国卫生月、海怡纪念诞辰160周年纪念系列活动。	40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全区社区卫生宣传覆盖率			100%	达标,全区所有村居设有卫生宣传栏。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全区社区(村)灭鼠屋、垃圾桶等基础设施覆盖率			100%	达标,对各街道公厕设置、毒饵站进行摸底、维护,新增补充预防鼠害166个,毒鼠屋1659个。	3.根据年初系统填报项目绩效指标逐个填写。				
		时效指标									
效益	40	经济效益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卫生环境改善		逐步提升。	达标,严格执行“三个一”环境整治制度,市容环境、生态环境等持续提升,城乡卫生环境得到大大改善。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居民对卫生状况满意度	逐步提升。	达标。	20				
合计:	100		100		100			100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名称: 江门市江海区卫生健康局										金额单位: 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健康促进		评价年度		2023		项目级次		二级	
	联系人		郑凤平		联系电话		3561787					
实施文件依据												
1. 转发2023年江门市居民健康素养监测工作方案的通知												
资金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30万元									
	资金安排情况		实际分配下达		30万元		转移支付至下级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23.42万元		转移支付至下级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围绕提升居民健康素养、健康江海为核心,开展健康健康场所、健康细胞单位建设、无烟单位等指导,印刷健康教育资料,举办健康素养大讲堂,传播普及健康知识,进一步实施健康江海行动,全面提升辖区群众健康素养水平。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持续加强健康知识宣传,开展居民健康素养监测,2023年对28个健康场所开展区级验收评估,举办健康江海“健康达人”评选和居民健康素养知识竞赛,推出“健康素养大讲堂”3期,更新健康教育宣传栏616期,派发宣传折页/手册9.1万份,开展健康讲座39场次,播放公益广告12.8万次,通过系列措施大力宣传健康知识,2023年我区居民健康素养水平为30.4%,同比增长1.2%,辖区居民无烟意识、健康意识、健康素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分数						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出率		12				
		事项管理		8		监管有效性		8				
产出	40	数量指标		健康素养监测次数		1次		达标。				
				健康宣传发稿量		≥12次		达标。				
		质量指标		健康宣传发稿频次		1次/月		达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	4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健康素养提升率		逐步提升。		达标,2023年我区居民健康素养水平为30.4%,同比增长1.2%。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达标。		20		
合计		100		100		100		100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名称: 江门市江海区卫生健康局 金额单位: 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卫生监督执法经费		评价年度	2023		项目级次	二级	
	联系人		郑风平		联系电话	3861787				
实施文件依据			参照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用于完成国家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任务、公共场所从业人员提供预防性体检、职业健康宣传普法。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32.92							
		实际分配下达	24.24	转移支付至下级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24.24	转移支付至下级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强化卫生行业综合监督检查、覆盖辖区公共场所从业人员预防性体检、加强职业健康宣传普法、完成国家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任务。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分数	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出率	12		12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事项管理	8	监管有效性	8		8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满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产出	40	数量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年度抽检目标和国家双随机抽检工作完成率	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100%	100%	20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质量指标		卫生检测报告有效比例		100%	100%	2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时效指标							3.根据年初系统填报项目绩效指标逐个填写。
		成本指标							
效益	40	经济效益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生态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公共场所从业人员提供预防性体检完成率		≥95%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职业病健康宣传活动		100%	100%	40	
		满意度指标		相对管理人对卫生监督执法的满意度(满意的人数/被调查的相对管理人)		100%	100%		
合计:	100		100		100			100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名称: 江门市江海区卫生健康局 金额单位: 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家庭发展与老龄健康	评价年度	2023	项目级次	二级
	联系人	郑凤平	联系电话	3881787		
	实施文件依据	1.《国卫老龄发〔2019〕60号》关于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的若干意见				
资金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47.72万元				
	资金安排情况	实际分配下达	47.72万元	转移支付至下级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37.74万元	转移支付至下级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加强老龄人口和婴幼儿照护服务管理,推进医养结合,积极推进老年人心理健康关爱行动,大力宣传计生基本国策,普及卫生健康知识,促进家庭和谐幸福。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为辖区户籍60岁以上人口购买一份综合意外伤害保险,年内推动礼乐街道英南村、外海街道石鹤利社区2个获得“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社区”称号;以“两院一体”建设为契机,持续提高医养结合机构服务质量;持续加强婴幼儿照护服务业务指导工作,做好生育政策宣传引导,深入宣传中央的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律法规,普及科学育儿理念。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分数	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出率	12		12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事项管理	8	监管有效性	8		8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满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产出	40	数量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为辖区户籍60岁以上老年人购买一份意外保险	当年辖区户籍60岁以上老年人	达标,投入35.35万元为全区60岁以上户籍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综合保险。	10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托育机构备案率	100%	达标,辖区3所托育机构全部备案。	10		
				新增“两院一体”医养结合机构	1间	达标,以江海区中西医结合医院、江海区社会福利中心为试点,实践“两院一体”建设。	10		
				慰问计划生育困难家庭户数	≥20户	达标。	10		
		质量指标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效益	40	经济效益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3.根据年初系统填报项目绩效指标逐条填写。
		社会效益指标		60岁医生以上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率	≥60%	达标。	4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合计	100		100		100		100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名称: 江门市江海区卫生健康局

金额单位: 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妇幼保健		评价年度	2023		项目级次	二级	
	联系人	郑风平		联系电话	3861787				
	实施文件依据		1. 转发省卫生计生委转发《关于印发全国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方案的通知》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351万						
		实际分配下达	351万		转移支付至下级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137.07万		转移支付至下级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1. 免费为超1800名孕妇提供地中海贫血、唐氏综合征、严重致死致残结构畸形的产前筛查。 2. 推进江海区适龄女生HPV疫苗免费接种工作，提高适龄女生HPV疫苗接种率。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分数	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出率	12			12	无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 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 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事项管理	8	监管有效性	8			8	无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 得满分; 否则, 视情况扣分。
产出	40	数量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筛查例数		免费为超1800名孕产妇提供产前筛查	免费为2366名孕产妇提供产前筛查	13.33	无	1. 定量指标: 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质量指标		年度目标完成率	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146.2%	13.33	无	2. 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80% (含) -100%、60% (含) -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3年12月31日前免费为1800名孕产妇提供产	按时完成	13.33	无	
		成本指标								
效益	40	经济效益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3. 根据年初系统填报项目绩效指标逐个填写。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出生缺陷		降低出生缺陷发生率	江海区2023年出生缺陷发生率为1.69%, 处低	20	无	
		生态效益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	满意	20	无	
合计:	100		100		100			100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名称: 江门市江海区卫生健康局 金额单位: 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中医药工作经费		评价年度	2023		项目级次	二级	
	联系人		郑凤平		联系电话		3861787			
	实施文件依据		江门市江海区陈伯坛中医药文化薪火传承工程实施方案（2023-2025年）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3.22							
		实际分配下达	3.22		转移支付至下级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0.15		转移支付至下级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普及中医药文化知识，深入挖掘和弘扬名中医陈伯坛的中医药文化精神内涵和时代价值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分数	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出率	12		12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事项管理	8	监管有效性	8		8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满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产出	40	数量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2023年建设3所中医药特色文化学校		100%	100%		1. 定量指标: 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质量指标		中医药特色文化学校顺利创建	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100%	100%		2. 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控制有效性		100%	100%		
效益	40	经济效益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3、根据年初系统填报项目绩效指标逐个填写。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中小学生、群众中医药健康素养,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100%	10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	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100%	10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合计:	100		100		100		100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名称: 江门市江海区卫生健康局 金额单位: 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医疗费	评价年度	2023	项目级次	二级
	联系人	郑凤平	联系电话	3861787		
	实施文件依据: 参照省、市有关文件精神, 用于区离休老干部及曾(现)任区四套领导班子成员看病就医。					
资金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50				
	资金安排情况	实际分配下达	44.46	转移支付至下级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44.46	转移支付至下级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及时为离休人员、区四套领导班子成员及其退休人员办理, 保障上述人员身体健康, 减少浪费, 使医疗费用合理使用。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分数	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出率	12			12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事项管理	8	监管有效性	8			8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满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产出	40	数量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医疗费报销率	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100%	100%	40		1. 定量指标: 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质量指标		报请财政局办理效率		≥95%	≥95%			2. 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 (含) -100%、60% (含) -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时效指标		报销材料及提交情况		1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成本指标								
效益	40	经济效益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20		3、根据年初系统填报项目绩效指标逐个填写。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费使用合理性		合理	合理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做到零投诉		100%	100%		20	
合计:	100		100		100			100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名称: 江门市江海区卫生健康局 金额单位: 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疾控与应急		评价年度	2023		项目级次	二级	
	联系人	郑凤平		联系电话	3861787				
	实施文件依据	1、《关于开展2023年江门市医疗机构消毒质量与感染控制风险监测工作的通知》（江疾控[2023]63号）							
资金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128.78万							
	资金安排情况	实际分配下达	128.78万		转移支付至下级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102.58万		转移支付至下级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确保发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时、规范、高效地得到处置，灾后无大疫情发生，控制事件的发展，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维护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分数	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出率	12		12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事项管理	8	监管有效性	8		8	无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满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产出	40	数量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率100%	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调查率100%、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率100%	40	无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质量指标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	40	经济效益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3、根据年初系统填报项目绩效指标逐个填写。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造成的社会损失		保护了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就能保护生产力，同	10	无	
		生态效益指标		控制事态发展，减少传染病的传播		及时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减少传染病的传	10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展		控制事件的发展，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维	10	无	
		满意度指标		疫区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	10	无	
合计:	100		100		100		100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名称: 江门市江海区卫生健康局

金额单位: 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新冠疫情防控专项		评价年度	2023		项目级次	二级	
	联系人	郑凤平		联系电话	3861787				
	实施文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1778.55						
		实际分配下达	1778.55	转移支付至下级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482.89	转移支付至下级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及时有效阻断新冠肺炎疫情传播, 维持社会稳定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分数	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出率	12			12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事项管理	8	监管有效性	8			8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满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产出	40	数量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新冠肺炎疫情报告率	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100%	100%	20	/	1. 定量指标: 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质量指标		应检尽检人群资料完整率		≥70%	70%	20	/	2. 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 (含) -100%、60% (含) -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时效指标									3. 根据年初系统填报项目绩效指标逐个填写。
		成本指标									
效益	40	经济效益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社会效益指标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率		正常	正常	20	/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80%	80%	20	/		
合计:	100		100		100			100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名称: 江门市江海区卫生健康局 金额单位: 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日常运转性支出		评价年度	2023		项目级次	二级	
	联系人	郑凤平		联系电话	3861787				
	实施文件依据	关于印发2020-2025年江门市江海区传染病监测方案的通知（江海卫〔2020〕292号）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12.62万						
		实际分配下达	12.62万		转移支付至下级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2.35万		转移支付至下级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1. 迅速及时完成疫情期间的流调工作，减少传染病的发生率；2. 通过预防接种方面的专家培训，增加我区预防接种工作人员的预防接种相关知识，规范了预防接种操作流程，提升了专业技术能力和服务质量，促进区内基层预防接种工作进一步规范化、科学化、专业化。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分数	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出率	12			12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事项管理	8	监管有效性	8			8	无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满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产出	40	数量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培训人次		各单位全部预防接种工作人员参加培训。	超150名预防接种工作人员参加培训学习	20	无	1. 定量指标: 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质量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2. 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迅速及时完成疫情流调工作	及时处置疫情	20	无	
		成本指标								
效益	40	经济效益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3. 根据年初系统填报项目绩效指标逐个填写。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传染病发生率		迅速及时完成疫情期间的流调工作,减少传	迅速及时完成疫情期间的流调工作,减少传	13.33	无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传染病的传播	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及时处理疫情,减少传染病的传播	及时处理疫情,减少传染病的传播	13.33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	满意	13.33	无	
合计:	100		100		100			100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名称：江门市江海区卫生健康局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医联体建设	评价年度	2023	项目级次	一级
	联系人		郑凤平	联系电话	3861787		
实施文件依据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455.22				
		实际分配下达	455.22	转移支付至下级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8.9	转移支付至下级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完成支付发热门诊工程地块土壤污染调查服务费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分数	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出率	12		12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事项管理	8	监管有效性	8		8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满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产出	40	数量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两家医院落实开展医师节活动		100%	100%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质量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时效指标		2023年12月31日前		100%	100%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控制有效性		100%	100%		
效益	40	经济效益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3、根据年初系统填报项目绩效指标逐个填写。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尊医重卫的良好社会氛围，激励医务人员		100%	10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可持续影响指标		医师节宣传活动		100%	100%	20	
		满意度指标							
合计：	100		100		100		100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名称: 江门市江海区卫生健康局

金额单位: 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疫情防控专项		评价年度	2023		项目级次	一级			
	联系人	郑风平		联系电话	3861787						
	实施文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资金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1778.55									
	资金安排情况	实际分配下达	1778.55	转移支付至下级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482.89	转移支付至下级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及时有效阻断新冠肺炎疫情传播, 维持社会稳定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分数	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出率	12			12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 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 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事项管理	8	监管有效性	8			8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 得满分; 否则, 视情况扣分。	
产出	40	数量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新冠肺炎疫情报告率		100%	100%	20	/	1. 定量指标: 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质量指标		应检尽检人群资料完整率		≥70%	70%	20	/	2. 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80% (含) -100%、60% (含) -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时效指标									3. 根据年初系统填报项目绩效指标逐个填写。
		成本指标									
效益	40	经济效益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社会效益指标		新冠肺炎疫情控制率			正常	正常	20	/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80%	80%	20	/	
合计:	100		100		100			100			